
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8号京师楼

电话：025-69611800 传真：025-69611700

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京师法律意见第008号

致：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徐洁律师、李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承办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相关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8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内容。

经核查，本次会议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14:00在上海市杨浦区辽阳路199号保利绿地广场J楼302室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4,097,6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553%。该等股东均于2025年5月15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2. 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承办律师。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经见证，本所承办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097,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097,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097,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097,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097,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097,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否决《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97,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4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1,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54%。否决本议案。

8.审议否决《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97,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4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1,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54%。否决本议案。

9.审议否决《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97,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4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1,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54%。否决本议案。

(三) 本次会议没有对《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

综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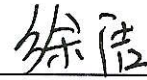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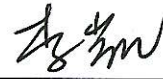

宗庆华

承办律师:



徐洁

承办律师:



李凯

2024年5月23日

